

照 顧 服 務 證 明

立此據以茲證明本人 _____ 身為合格之照顧服務員，

受 _____ 先生/女士委託，因 _____ 先生/女士之身體健康

因素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所需，為其提供照顧服務。

【服務期間】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服務時數】於上述期間累計服務共 _____ 小時

【服務費用】實收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(含稅)

特此證明。

照顧服務人員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<註一> 本服務證明若有塗改，須於塗改處押章。

<註二> 本服務證明上所填寫之雙方個人資料，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，僅提供作為照顧服務證明用途，勿挪作他用，並請妥善保管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